《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池县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解读材料

背景依据：为有效推进我县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持续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7号)、《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公安厅关于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的通知》(晋交运管[2020]178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大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电[2020]29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治理的决策部署，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要求，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如期完成全县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目标任务，大幅减少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推进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工作重点：按照国家锁定的目标任务，县交警队进一步核实确认了需要淘汰的162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详细信息。

淘汰范围：本方案所指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是指在我县公安交警部门注册、出厂车辆排放登记为国三及以下、持有交通部门配发的《道路运输证》的中型和重型营运柴油货车。

淘汰流程：生态环境部门出具车辆排放信息审核证明，商务部门审核认定车辆报废证明，公安交警部门出具车辆手续核销证明，交通部门出具营运车辆注销证明并对相关资料审核确认，财政部门核拨补助资金。

淘汰补助资金申领条件及标准

**1、淘汰补助申领条件。**申请柴油货车淘汰补助，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符合淘汰范围规定的柴油货车；经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交警部门核准、公示；具备提前淘汰条件，且非因自然报废或交通事故导致直接报废；车辆不缺失机动车五大总成；经省级商部门认定的有合法资质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回收拆解，并取得《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取得登记地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取得许可地交通部门出具的《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

**2、淘汰补助资金标准。**全县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补助资金由市、县财政各负担50%。

参照2014年山西省黄标车淘补助标准，实行鼓励提前淘汰奖补。

|  |  |  |  |  |
| --- | --- | --- | --- | --- |
| 初次登记  注册年份  车辆  类型 | 淘汰补助资金标准（万元） | | | |
| 2008年及以前 | 2009-2010年 | 2011-2012年 | 2013年及以后 |
| 重型载货车辆 | 0.88 | 1.43 | 1.65 | 1.98 |
| 中型载货车辆 | 0.55 | 0.88 | 1.11 | 1.43 |
| 说明：本标准参照2014年山西省黄标车淘汰补助标准规定。 | | | | |

相关文件：《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池县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方案的通知》